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實習)

參加2016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蘇科長明仁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5年9月30日至11月17日

報告日期：106年2月16日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為增進國際監理實務與技術之交流及各國保險監理官之相互學習與觀摩，並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業務之情形，自2005年開始，每年舉辦兩次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我國自2009年已陸續派員參訓，且自2013年起，春季班由保險局派員參與訓練，秋季班則由本（檢查）局派員參與訓練。

該訓練課程包括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參訓人員須於 NAIC 中央辦公室（Kansas City, Missouri）接受為期1週的基礎訓練課程，由 NAIC 相關人員介紹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方法及當今保險監理趨勢，並安排參訪當地再保險公司，瞭解再保險市場概況；第二階段參訓人員分赴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我國為夏威夷州），進行為期5週的實務訓練課程，除與該州保險監理人員交換監理經驗與心得外，並實地瞭解當地保險監理機關業務執行情形；第三階段參訓人員於紐約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透過 NAIC 相關人員介紹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架構與方法，並舉辦團體座談會議，共同分享相關實習經驗、心得及建議事項。

參與本次在職訓練課程，除與各國及夏威夷州保險監理人員分享監理經驗外，對於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且對風險聚焦檢查程序、夏威夷州專屬保險業務(Captive Insurance)及 NAIC 資料庫完整及功效強大之分析工具等，印象特別深刻，參酌美國相關監理制度，建議加強定期分析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加強與保險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面談、推動專屬保險業務及積極參加國際保險監理相關會議或訓練。

關鍵詞：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夏威夷州保險處（Hawaii Insurance Division）、風險聚焦監理循環（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Cycle）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 Process）、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ance)。

目 錄

壹、 緣起與目的.....	6
一、 美國保險監理架構之簡介.....	6
二、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之介紹.....	7
三、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之介紹.....	12
四、 參訓目的.....	13
貳、 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14
一、 訓練課程安排.....	14
二、 重要內容介紹.....	16
(一)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17
(二)財務分析.....	25
(三)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32
(四)夏威夷州實務訓練.....	41
參、 心得與建議.....	45
一、 心得.....	45
二、 建議.....	46
肆、 參考資料.....	52

圖 表 目 錄

圖1：NAIC 組織架構.....	11
圖2：NAIC 2016秋季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12
圖3：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18
圖4：公司綜合評述.....	22
圖5：保險監理機關功能性單位之組織架構圖.....	26
表1：人壽保險公司(含健康險)IRIS 財務比率及異常值.....	29
表2：產物保險公司的 IRIS 財務比率及異常值.....	30
圖6：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33
圖7：風險評估矩陣.....	40
表3：專屬保險設立前25大排行表.....	44

參加2016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報告

壹、緣起與目的

本在職訓練計畫係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舉辦，計畫內容包括美國保險業監理制度之介紹及實地瞭解保險監理機關各項監理業務之執行情形，期望藉由本計畫使各國保險監理人員有機會得以親自體驗美國保險業監理架構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增進各國保險監理技術與經驗之交流。本次參與的目的主要著重於學習美國保險業之檢查制度與其實務運作情形，以作為精進我國保險業檢查制度之參考。

一、美國保險監理架構之簡介

美國1945年麥卡倫-費古森法案(McCarran-Ferguson Act)規定保險業之監理架構係由各州分別負責，故各州均設置保險監理機關負責保險監理業務，雖然美國依據2010年通過的金融改革法案(Dodd-Frank Act)，成立了聯邦保險辦公室(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FIO)，但該機構僅辦理資訊的蒐集研究，並無監理保險業的實際權力，保險業仍歸屬州政府監理，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首長稱為 Commissioner (或 Superintendent 或 Director)，各州對於保險監理首長之任命方式，主要係由州長直接任命，亦有由公眾選舉方式產生者；首長之任期亦隨選任方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主要係由州長決定，此次負責本局人員實務訓練之夏威夷州，Commissioner Gordon I. Ito 係由夏威夷州州長指定。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之經費來源主要有各項稅負（包括保費稅及營業所得稅等）、各種費用（包括各項業務申報費用、檢查業務費用及執照申請費用等）、罰鍰及其他收入等。

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簡稱 NAIC）之介紹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成立於1871年，當初成立目的為協調跨州保險公司(Multistate insurers)之監理事宜，謹將 NAIC 當前任務、主要功能及相關運作情形，摘述如下：

（一）當前任務

NAIC 基於維護公眾利益，主要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達成相關監理目標：

1. 保護公眾利益（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
2. 促進競爭性市場（Promote competitive markets）。
3. 確保保險消費者接受公平及公正對待（Facilitate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insurance consumers）。
4. 提高保險機構之可信賴性、清償能力及財務穩健（Promote the reliability, solvency and financial solidity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

5. 協助並增進各州相關保險規範事宜 (Support and improve stat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二) 主要功能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達成監理目標，提供相關支援及服務，包括(1)提供各式監理資訊工具、監理資源及相關產品(2)提供保險公司之財務、市場行為與有價證券評價等資訊、保險監理模範法規 (Model Laws) 及保險業市場概況等相關資料(3)法律協助(4)研究支援(5)教育訓練(6)提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溝通平台等。

(三) 主要辦公室

截至2016年止，NAIC 共有56個會員，包括美國50州、1個特區（華盛頓特區）及5個美國附屬領域（即關島、波多黎各、薩摩亞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屬維京群島），並設置三個主要辦公室：

1. 中央辦公室 (Central Office)：位於美國地理中心密蘇里州堪薩斯市 (Kansas City, Missouri)，主要提供財務、精算、法務、資訊、研究、市場行為及經濟分析等專業服務。
2. 行政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位於華盛頓特區，其職掌為監督聯邦政府政策與就國際活動對於保險業監理制

度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提供相關建議。其隸屬單位包括

(1) 政府關係室 (Government Relations Office, GRO)，負責與聯邦政府相關規範間之協調事宜，並提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溝通管道(2) 保險政策及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surance Policy and Research, CIPR)，主要任務為增進國際合作，強化消費者保護及促進合法市場競爭等。

3.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 (Capit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位於紐約市，主要任務為協助各州保險機關監控資金運用之風險及掌控保險市場與資本市場間交互關係，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除設置 Capital Markets Bureau 外，尚設置(1) 證券評價辦公室 (Securities Valuations Office, SVO)，負責保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分析及評價(2) 結構型商品小組 (Structured Securities Group)，負責保險公司持有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包括 RMBS 及 CMBS)分析。

(四) 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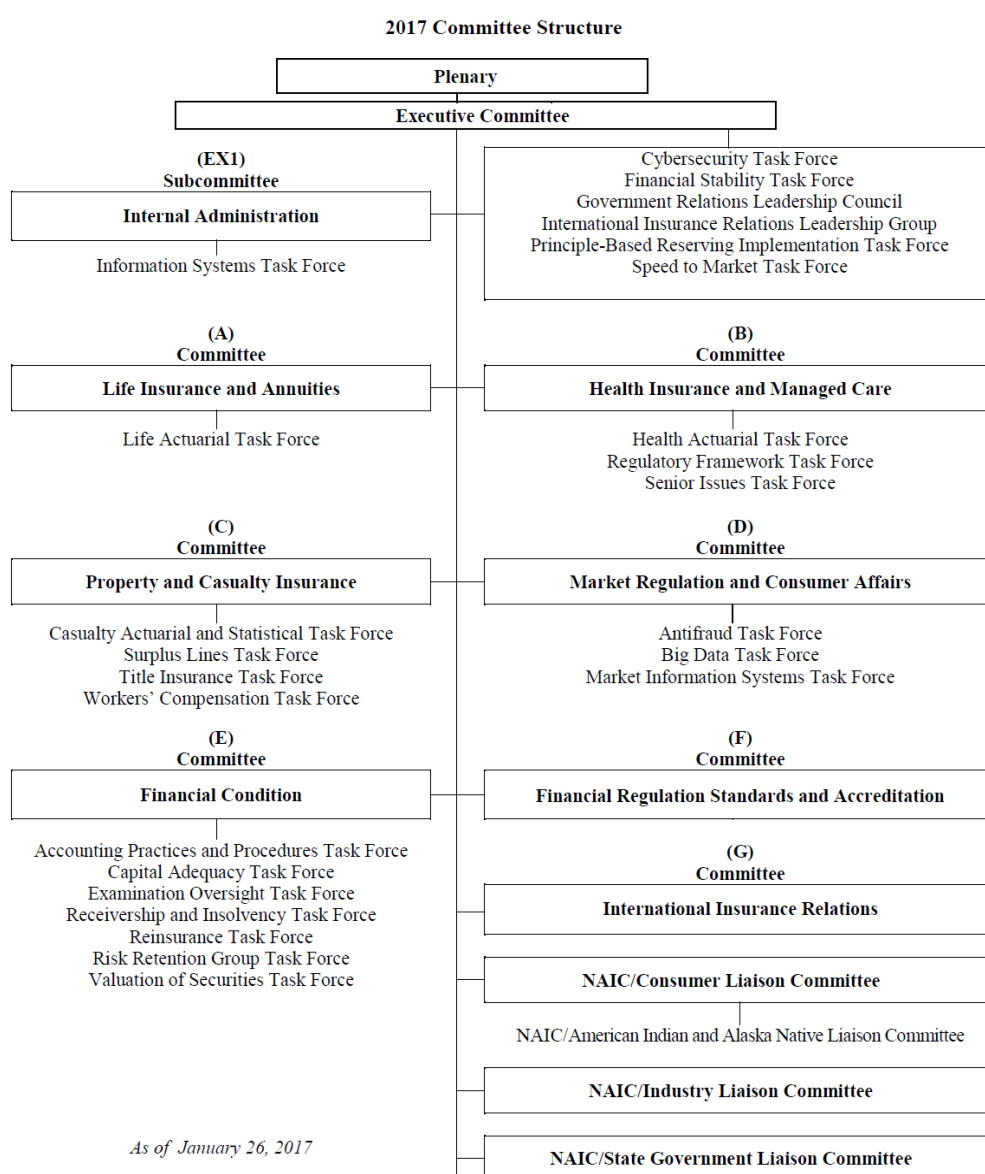
依據 NAIC 組織條例 (Bylaws)，最高權力單位為會員大會 (Plenary)，其下設有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並依各項保險業務監理需求，分別設置不同功能之委員會

(Committee)、任務小組(Task Force)及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組織架構如圖1，其相關運作情形如下：

1. 會員大會主要可供會員交換監理意見及溝通監理業務執行情形。
2. NAIC 設有高階人員包括總裁 (President)、票選總裁 (President-Elect)、副總裁 (Vice President) 及財務長 (Secretary-Treasurer) 等各一名，每年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2017S 年現任總裁為 Ted Nickel (為威斯康辛州 Commissioner)，票選總裁則為 Julie Mix McPeak(為田納西州 Commissioner)。
3. 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主要職權除管理 NAIC 行政辦公室與中央辦公室之運作情形外，並負責 NAIC 各委員會之運作及工作小組之設立廢止等相關事宜。
4. NAIC 依據各項監理需求設置相關委員會，目前有壽險及年金委員會、健康保險及醫護管理委員會、產險及意外險委員會、市場管理及消費者事務委員會、財務狀況委員會、財務監理標準及認證委員會及國際保險關係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各委員會的成員係由總裁與票選總裁(President-Elect)指定。

5. 工作小組係各委員會依據不同保險議題需要而設置，如；
 原則基礎準備金實行任務小組(Principle-Based Reserving Implementation Task Force)、網路安全任務小組(Cybersecurity Task Force)等。

NAIC 組織架構 (圖1)



資料來源：NAIC 網站

三、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之介紹

NAIC 於2004年為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官提供實習計畫 (Intern-Pilot Program)後，因執行成效良好，隨即於2005年擴展成為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rogram)，以增進各國保險監理官間之合作關係及加強保險監理方法與技術之交流，2010年更名為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截至2016年止，累計已有來自32個國家、260位保險監理官參與本在職訓練計畫，本次參加2016年秋季在職訓練計畫之保險監理官共有9位，分別來自百慕達（1位）、中國大陸（2位）、印度（1位）、沙烏地阿拉伯（2位）、泰國（2位）及我國（1位）等6個國家（參訓學員合影如圖2）。

NAIC 2016年秋季在職訓練學員合影（圖2）



資料來源：NAIC 網站

本在職訓練計畫之訓練期間約為7週，第1週在 NAIC 中央辦公室進行基礎訓練（Orientation Program），訓練內容為 NAIC 在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及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等之介紹；第2至6週由 NAIC 依據各參與學員之經歷背景，將學員分派至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本次包括加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蘇里州、內布拉斯加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州等8個州保險監理機關），藉以瞭解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的各項監理實務；第7週則在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聽取相關業務主管與人員介紹美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方式。另 NAIC 為確實掌握參與學員的學習情形，學員在各州實習期間，須於每週三進行電話會議，口頭報告當週實習內容及心得，以加強學習經驗分享，而每週五則須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予 NAIC 行政辦公室，該辦公室會彙整所有學員書面報告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學員，以使學員瞭解其他學員在他州之實習情形，增加學習效果。

四、參與目的

本局係第四次派員參與本在職訓練計畫，藉由此訓練計畫，除與各國保險監理官經驗交流外，主要係學習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監理實務運作情形，部分制度未來可作為我國保險業監理及檢查之參考。

貳、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一、訓練課程安排

本在職訓練計畫計分為三階段，各階段訓練內容簡述如下：

(一)NAIC 中央辦公室（訓練時間：105年10月3日至7日）：

1. NAIC 角色與功能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2. 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
3. NAIC 資料收集之方式與程序
4. 再保險業務監理規範
5. 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架構
6. 風險聚焦之檢查架構
7. 集團監理架構
8. 參訪 Swiss Re Group（Kansas City Office）
9. 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原因
10. 危機管理(包括及早介入及保險安定基金)
11. 金融認證計畫（Financial Accreditation Program）
12. 資本適足率（RBC）監理制度
13. 保險輔助人之發照與管理（包括資格、測驗、教育訓練及背景調查）
14. 市場行為規範(包括不公平交易法、市場分析、市場行為檢查及消費者申訴)

15. 核發公司執照
16. 網路安全
17. 費率審核
18. 市場分析及市場行為
19. 資料處理中心介紹及 I-SITE 實機教學
20. 財務清償能力自動分析工具 (Automated Financial Solvency Tools)

(二) 夏威夷州保險處 (訓練時間：105年10月10日至11月11日)，
各週訓練內容如下：

1. 第一週：認識相關部門人員及參加夏威夷專屬保險會議。
2. 第二週：瞭解財務監理分析及檢查工作之執行情形。
3. 第三週：瞭解執照核發部門作業情形。
4. 第四週：瞭解保險詐欺調查部門及法規部門作業情形。
5. 第五週：瞭解健康險部門作業情形及參加作業流程改造會議。

(三)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 (訓練時間：105年11月
14日至15日)：

1.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功能及美國保險業資金運用與風險之監理方式、政策及研究中心(CIPR)概況。

2. 有價證券信用評等、股權商品及、ETF、結構型商品、專案融資、資本市場、特別報告及證券評價分析。
3. 與保險業者代表、公會代表及紐約州監理官進行座談會
4. 舉行結業座談。

二、重要內容介紹

鑒於本次學習之課程主題繁多，謹就與本局檢查業務有關且可作為強化檢查工作之深度與廣度及提升檢查工作效率重要內容及夏威夷州之監理實務予以介紹，內容包括：「風險聚焦監理循環」(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Cycle)、「財務分析」(Financial Analysis)、「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 Process)及夏威夷州之監理實務等4大主題，其中藉由「風險聚焦監理循環」監理架構下之「財務分析」及「風險聚焦檢查程序」二機制，監理機關可透過實地檢查瞭解保險公司的潛在風險外，更可在非檢查期間持續性地掌握保險公司相關風險變化，並及時採取適當的監理措施，另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執行各項監理活動，更設計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促使各監理機關採取一致性之監理標準。因 NAIC 已建構各種財、業務資料及相關監理資訊資料庫，監理人員可利用資料庫掌握保險公司的財、業務狀況及營運變化，謹將相關主題的重要內容整理如下：

(一)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Cycle)

NAIC 所設立之風險評估工作小組(Risk Assessment Working Group)於2004年採用「風險聚焦監理架構」(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Framework)，並將該架構所使用之風險聚焦分析方法納入「財務狀況檢查人員手冊」(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作為強化有關風險評估程序之基礎。原設計之風險聚焦分析方法僅著重於財務報導與稽核風險，2007年工作小組為協助保險監理機關及早發現問題並掌控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遂增加評估測試保險公司之策略及營運風險，以達成持續監督之目標；後更進一步強化相關質化分析及財務分析等功能，及影響清償能力之潛在風險評估方式，並增加評估保險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經營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能力。

因「風險聚焦監理循環」主要原則為強調持續性財務監督功能，故財務檢查與財務分析機制之協調整合非常重要，檢查人員透過實地檢查所發現的監理資訊與財務分析人員在分析過程中所蒐集的財務資訊，相關人員須持續性溝通與傳遞資訊，以確保保險監理機關能確實掌握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相關議題。

「風險聚焦監督循環」包括五大機制(要素)與彙整資訊產出，即透過一個整合方式持續監控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追蹤並記錄相關檢查意見，俾利能持續性地監控保險公司營運狀況及風

險之變化，該彙整資訊為考量五大機制之綜合評估結果，為此監理架構下最重要之產出，稱為「公司綜合評述」(Insurer Profile Summary)。五大機制及彙整資訊相互關係詳圖3，謹將各項機制及彙整資訊摘述重點如下：

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圖3)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6

1. 「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 Process)：「風險聚焦檢查程序」共分7個階段，引導檢查人員蒐集保險公司內部及外部相關資訊，及參酌 NAIC 所提供之各項財、業務資料，辨識主要業務活動並評估

相關風險，經考慮公司風險抵減策略及內部控制後決定殘餘風險，並協助檢查人員訂定適當的測試程序與方法，以利進行相關檢查程序。透過此7個階段可幫助檢查人員評估公司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制度之健全可靠，且透過風險評估過程，可引導檢查人員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高風險業務。

2. 「財務分析」(Financial Analysis)：強調財務分析人員除應透過 NAIC 資料庫各項財、業務資料，以瞭解保險公司之盈餘表現及主要業務獲利趨勢外，亦應參考檢查人員對殘餘風險之分析評估與檢查發現，以確實掌握公司之高風險業務，並更新監理優先順序及相關監理計畫。
3. 「內部與外部變化」(Internal/External Changes)：監理人員應蒐集並利用包括信用評等機構所作的評等變化、股東及管理階層與公司組織變動、財務狀況、風險概廓(Risk Profile)、經營策略或計畫之調整、外部查核報告及法令遵循等資訊，作為安排監理資源優先順序與更新監理計畫之參考依據。
4. 監理資源分配之「優先順序制度」(Priority System)：各保險監理機關應建立「優先順序制度」以作為監理資源分配之依據。「優先順序制度」之建立，除依照經驗及對

保險公司的認知外，亦需參考 NAIC 提供之各項財務分析工具，如：「評分制度」(Scoring System)、「ATS 報告」(Analyst Team System Report) 及「IRIS 財務比率」(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Ratios) 等，並就風險評估結果、內外部變化、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 與管理之有效性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優先順序。

5. 「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應針對個別保險公司擬訂監理計畫，俾利持續追蹤所採取之各項重要監理措施，而「監理計畫」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計畫內容應包括監理及檢查方式、檢查範圍頻率、重要監理措施、投入之監理資源及與其他監理機關之協調整合等。
6. 重要彙整資訊為「公司綜合評述」(Insurer Profile Summary)：內容即為綜合評估前述五項機制所蒐集的彙整資訊，包括：公司的基本資料、業務概況、財務資訊、信用評等、風險狀況及趨勢(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即 Branded Risk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訂價/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及商譽風險)、重要檢查發現、監理順序與所分配的監理資源、重大監理措施及監理計畫等，各州保險監理

機關對於「公司綜合評述」的內容應隨時予以更新，以達成持續性監控之目標。

在風險聚焦監理架構下，財務分析人員之責任包括：監控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更新「公司綜合評述」、注意監理優先順序及資源分配，並及時掌握相關重大資訊；而檢查人員則利用相關資訊作為檢查時間與人力規劃之參考依據，於實地檢查前，分析人員應參與行前會議，俾利檢查人員對於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潛在風險能有初步地瞭解，而辦理實地檢查期間，檢查人員應與分析人員持續溝通聯繫，檢查人員如有重大發現應及時通知分析人員，以利分析人員能有充分時間採取相關監理措施，檢查結束後，分析人員應與檢查人員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調整監理優先順序，並更新監理計畫之內容，分析人員需負責檢查發現之後續追蹤並持續監控公司相關營業活動的變化情形。

公司綜合評述(圖4)

INSURER PROFILE SUMMARY COMPANY NAME

As of 12/31/20XX

Updated as of XX/XX/20XX

<p>Insurer's Group Number List here</p> <p>Lead State/Groupwide</p> <p>Supervisor List here</p> <p>State Prioritization List X out of X</p> <p>RBC List percentage here as calculated in the five-year history by the Company</p> <p>Insurer's Financial Strength/Credit Ratings List here</p> <p>Analyst Team Designation List here</p> <p>Contact at Insurer List name here List phone here List email here</p> <p>Key Personnel List name here – CEO List name here – CFO List name here – CRO List name here – Other</p> <p>CPA Firm List here</p> <p>Appointed Actuary List here</p> <p>Analyst List here</p> <p>Date of Last Exam List here</p> <p>Examiner-In-Charge List he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BUSINESS SUMMARY</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REGULATORY ACTIONS</u></p> <p>Assets and Liabilities</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Years Ended December 3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X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XX</th> </tr> </thead> <tbody> <tr> <td>Total Invested Assets</td> <td></td> <td></td> </tr> <tr> <td>Total Invested Assets</td> <td></td> <td></td> </tr> <tr> <td>Other Assets</td> <td></td> <td></td> </tr> <tr> <td>TOTAL ASSETS</td> <td></td> <td></td> </tr> <tr> <td>LIABILITIES</td> <td></td> <td></td> </tr> <tr> <td>Insurance reserves</td> <td></td> <td></td> </tr> <tr> <td>Other liabilities</td> <td></td> <td></td> </tr> <tr> <td>TOTAL LIABILITIES</td> <td></td> <td></td> </tr> <tr> <td>Capital and Surplus</td> <td></td> <td></td> </tr> <tr> <td>TOTAL LIABILITIES AND C&S</td> <td></td> <td></td> </tr> <tr> <td>Operations</td> <td></td> <td></td> </tr> <tr> <td>Premiums</td> <td></td> <td></td> </tr> <tr> <td>Investment income (net of gains/losses)</td> <td></td> <td></td> </tr> <tr> <td>Other income</td> <td></td> <td></td> </tr> <tr> <td>Total revenues</td> <td></td> <td></td> </tr> <tr> <td>LOSSES, BENEFITS AND EXPENSES</td> <td></td> <td></td> </tr> <tr> <td>Policyholder Benefits</td> <td></td> <td></td> </tr> <tr> <td>Expenses</td> <td></td> <td></td> </tr> <tr> <td>Total losses, benefits and expenses</td> <td></td> <td></td> </tr> <tr> <td>Other</td> <td></td> <td></td> </tr> <tr> <td>Net Income</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XX	20XX	Total Invested Assets			Total Invested Assets			Other Assets			TOTAL ASSETS			LIABILITIES			Insurance reserves			Other liabilities			TOTAL LIABILITIES			Capital and Surplus			TOTAL LIABILITIES AND C&S			Operations			Premiums			Investment income (net of gains/losses)			Other income			Total revenues			LOSSES, BENEFITS AND EXPENSES			Policyholder Benefits			Expenses			Total losses, benefits and expenses			Other			Net Incom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XX	20XX																																																																	
Total Invested Assets																																																																			
Total Invested Assets																																																																			
Other Assets																																																																			
TOTAL ASSETS																																																																			
LIABILITIES																																																																			
Insurance reserves																																																																			
Other liabilities																																																																			
TOTAL LIABILITIES																																																																			
Capital and Surplus																																																																			
TOTAL LIABILITIES AND C&S																																																																			
Operations																																																																			
Premiums																																																																			
Investment income (net of gains/losses)																																																																			
Other income																																																																			
Total revenues																																																																			
LOSSES, BENEFITS AND EXPENSES																																																																			
Policyholder Benefits																																																																			
Expenses																																																																			
Total losses, benefits and expenses																																																																			
Other																																																																			
Net Income																																																																			

Branded Risk Classification Heat Map				
TREND	Increasing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Reputation</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5px;">Reserving</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5px;">Strategic</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5px;">Pricing/UW</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5px;">Other</div>	
	Static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Market</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yellow;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Operational</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yellow;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5px;">Credit</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Liquidity</div>	
	Decreasing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Legal</div>	
		1: No/Minimal	2: Moderate Concern	3: Significant Concern
ASSESSMENT				

Credit: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Trend
Overall Credit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Legal: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Trend
Overall Legal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Liquidity: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Liquidity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Market: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Market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Operational: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Operational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Pricing/Underwriting: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Pricing/Underwriting		Overall Trend:	

Reputation: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Reputation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Reserving: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Reserving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Strategic:			
No/Minimal	Moderate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Overall Strategic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Other:			
No/Minimal	Mode	Significant	Trend
Overall Strategic Assessment:		Overall Trend:	

資料來源：節錄自 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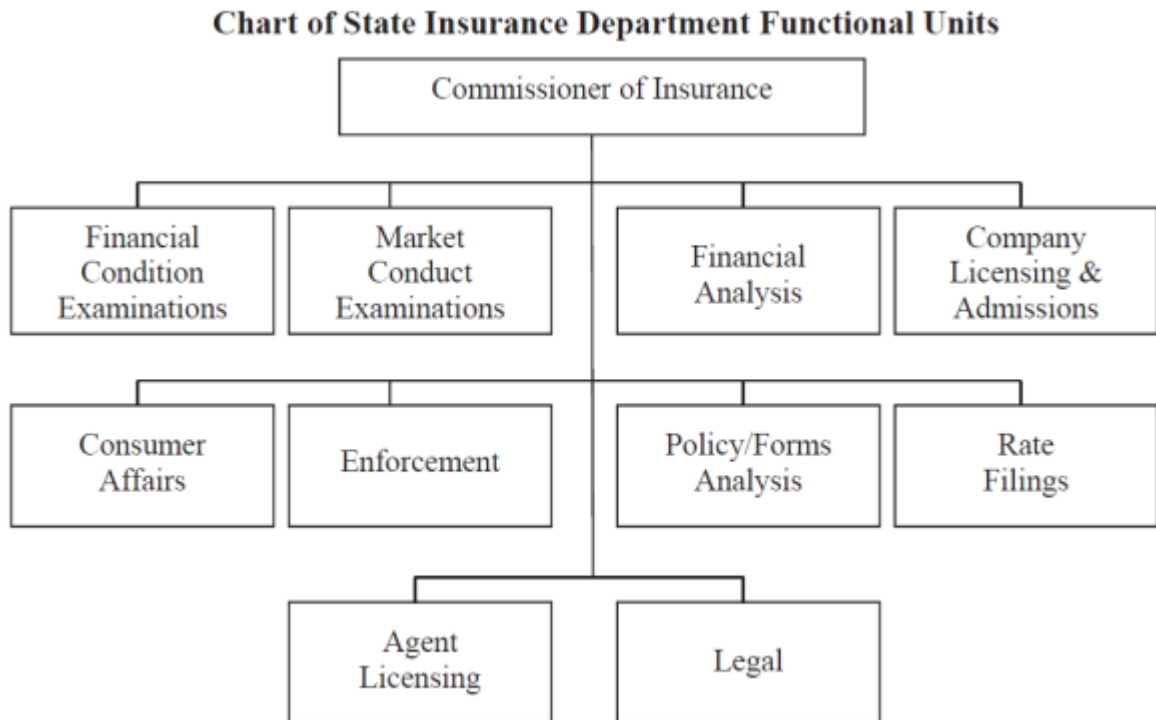
(二)財務分析(Financial Analysis)

NAIC 為協助保險監理機關得以持續性地掌握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其中較重要之制度及工具包括(1)保險監理機關之組織分工(2)NAIC 透過間監理資訊相互分享所建置之監理資料庫(3)「財務分析清償工具」(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簡稱FAST)(4)「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所建立的財務分析標準作業程序。透過相關工具及標準分析程序，分析人員得以全面性地瞭解保險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Key functional activities)與潛在風險(Prospective risks)，進而擬訂相關監理措施。謹將各項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1. 保險監理機關之組織分工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的組織結構可能因各州的監理需求與監理資源而有差異，惟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為確保各項保險監理業務的推行，仍須保有相關的基本功能，各州監理機關可參考該組織架構之原理與精神，調整各功能性單位的配置，使各項監理功能得以相輔相成，NAIC 將保險監理機關之基本功能性單位規劃如圖5。

保險監理機關功能性單位之組織架構圖（圖5）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16

在上述組織架構下，NAIC 建議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建立跨部門溝通機制，經由定期跨部門溝通以有效監控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且跨部門溝通亦是達成風險聚焦監理架構的必要統合過程，當財務分析人員發現問題或關注事項時，需與監理機關其他部門人員溝通相關發現，而且其他部門人員應該將相關資訊傳遞給分析人員，使分析人員能掌握標的公司所有的攸關資訊。

2. 監理資料庫

NAIC 為使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的各項監理資訊能夠在跨州相互流通，故依據監理目的建立各種相關資料庫，透過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定期提供各項資訊，經 NAIC 加以彙整建構，以利分析人

員能確實地掌握公司在其他各州的監理狀態，謹將重要的資料庫彙整如下：

資料庫名稱	資料庫內容
監理情報擷取系統 Regulatory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RIRS)	資料庫包括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對於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所採取的各項行政指導與管制措施 (Administrative and regulatory actions)
特別行動資料庫 Special Activities Database (SAD)	內容為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對於保險公司、個人或其他相關主體所採取的各項詢問資料，該資料庫僅提供一項摘要資訊，採取任何監理行動前，必須另作調查。
客戶申訴資料庫 Complaints Database System (CDS)	包括消費者的各種申訴資訊，例如：險種、申訴原因、申訴次數及申訴時間等項目，可依據保險範圍、原因及時間排序等篩選申訴報告。
市場追蹤資料庫 Market Initiative Tracking System (MITS)	包括商業慣例之調查資訊，相關資訊還包括監理回應及裁罰、約談、稽核及法令遵循等資訊。
全國破產管理資料庫 Global Receivership Information Database (GRID)	資料庫內容包括保險公司遭受接管 (Conservatorship)、重整 (Rehabilitation) 或清算 (Liquidation) 等相關資訊。

3. 財務分析清償工具 (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 ，簡稱 FAST)

FAST 為建構在監理官資訊系統的一套清償能力自動分析工具，可篩選及分析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可滿足各州保險監理

機關在財務面、市場面、法律面、精算面、保單條款、費率送審及執照申請等各項業務需要，相關分析工具彙整如下：

分析工具名稱	內容說明
「評分制度」(Scoring System)	依據不同保險公司類型，在財務狀況、營運情形、現金流量及槓桿情形等方面挑選若干個財務比率，再給予各財務比率不同的權數，進而產生綜合分數，以協助分析人員監控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人壽保險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比率分別有18個與14個，產物保險公司分別有22個與16個，綜合分數愈高，代表公司未來清償能力不足的風險亦愈高。
財務綜合報告 (Financial Profile Reports)	NAIC 透過保險公司定期（每季與每年）申報的資料產製「財務綜合報告」，內容為保險公司最近五年財務狀況的縮影並協助分析人員掌握異常財務波動或趨勢。
IRIS 財務比率 (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Ratios)	NAIC 針對保險公司定期申報的財務資料，且根據不同保險公司的類型篩選重要的財務比率，並每年就各項財務比率訂定合理的區間，以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有效分配相關監理資源，其中人壽保險公司(含健康險)與產物保險公司分別有12個與13個財務比率（詳表1及2）。

ATS 報告 (Analyst Team System Reports)	NAIC 所設立檢查督導任務小組 (Examination Oversight(E) Task Force) 分析團隊每年針對符合特定財務條件的保險公司出具之相關審視報告。
Jumpstart 報告	NAIC 利用保險公司定期申報的財務資料所產製與投資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有關之分析報告，以協助分析人員對於前述兩項業務有整體性的瞭解。
Loss Reserves 損失準備報告	對產險公司可利用包括損失發展三角形、損失比率及損失準備報告等分析資料。

人壽保險公司（含健康險）IRIS 財務比率及異常值（表1）

比率類別	比率	異常值等於或高於	異常值等於或低於
整體性指標 Overall	Net Change in Capital and Surplus	50	-10
	Gross Change in Capital and Surplus	50	-10
Ratios	Net Income to Total Income (Including Realized Cap. Gains & Losses)	--	0
投資 Investments	Adequacy of Investment Income	900	125
	Nonadmitted to Admitted Assets	10	--
	Tot. Real Estate and Total Mortgage Loans to Cash & Invested Assets	30	--
	Total Affiliated Investments to Capital and Surplus	100	--

盈餘釋放率 Surplus Relief	Surplus Relief	30	-99
營運之改變 Change in Operations	Change in Premium	50	-10
	Change in Product Mix	5.0	--
	Change in Asset Mix	5.0	--
	Change in Reserving Ratio	20	-20

資料來源：NAIC 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s Manual

產物保險公司的 IRIS 財務比率及異常值 (表2)

比率類別	比率	異常值等 於或高於	異常值等 於或低於
整體性指標 Overall Ratios	Gross Premiums Written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900	--
	Net Premiums Written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300	--
	Change in Net Premiums Written	33	-33
	Surplus Aid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15	--
獲利能力比率 Profitability Ratios	Two-Year Overall Operating Ratio	100	--
	Investment Yield	6.5	3.0
	Gross Change in Policyholders' Surplus	50	-10
	Change in Adjusted Policyholders' Surplus	25	-10
流動性比率 Liquidity Ratios	Adjusted Liabilities to Liquid Assets.	100	--
	Gross Agents' Balances (in collection)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40	--
準備比率 Reserve	One-Year Reserve Development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20	-10

Ratios	Two-Year Reserve Development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20	--
	Estimated Current Reserve Deficiency to Policyholders' Surplus	25	--

資料來源：NAIC 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s Manual

4. 財務分析手冊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NAIC 財務分析手冊工作小組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Working Group) 為協助分析人員採一致性標準以進行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俾利更準確地辨識財務困難公司及可能會導致財務問題之潛在風險，訂有「財務分析手冊」，該工作小組於1997年發布產險及壽險財務分析手冊後，於2004年發布健康險業財務分析手冊，每年並依市場變化及重要監理關注議題予以修訂，在財務分析的過程中，分析人員應依據保險公司財業務的複雜度與風險高低，決定財務分析之深度與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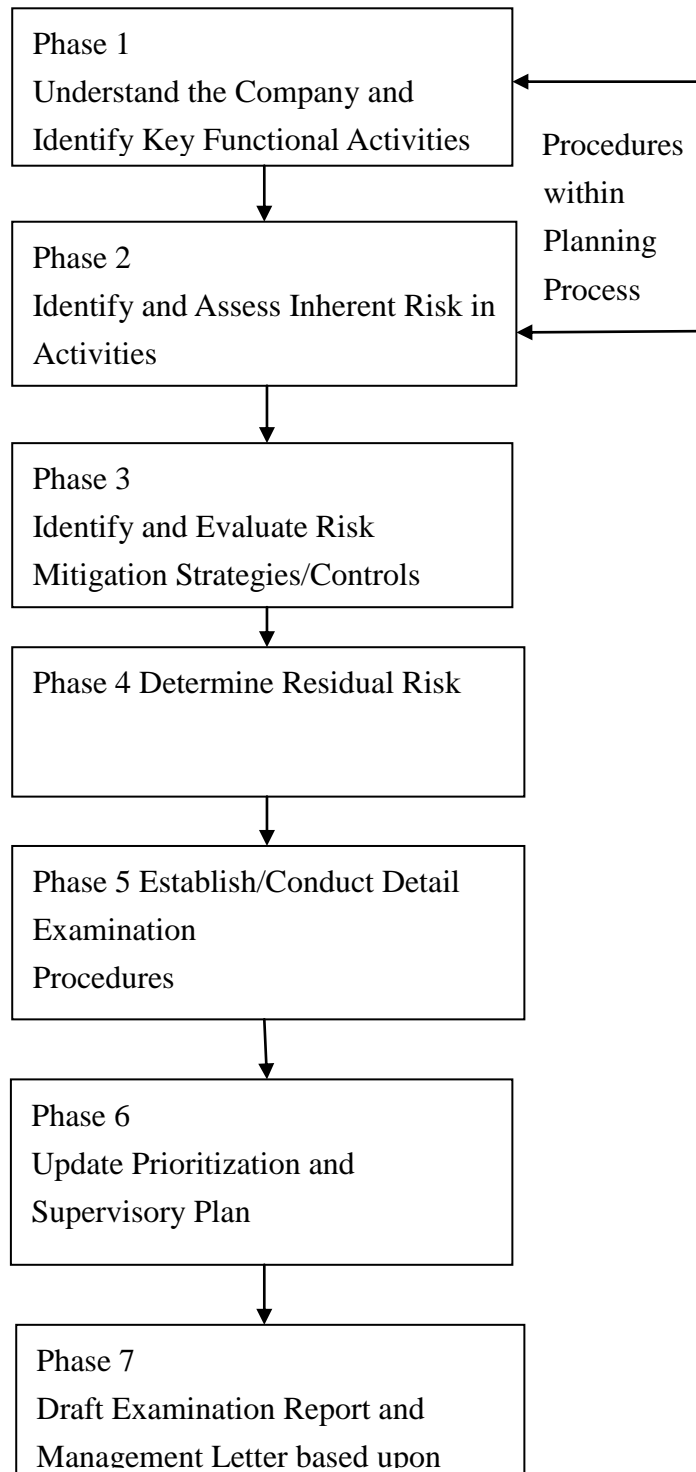
在年度與季度的財務分析方面，包括兩個等級，其中分析人員對於每家保險公司均須進行第一級分析程序，主要係瞭解與評估公司的整體營運概況，如經評估認為公司存有重大議題或重大風險，則須進行第二級分析程序，以進一步確認相關議題或風險是否影響公司的未來清償能力，謹將各級分析項目，彙整如下：

等級	重要檢視項目
第一級	檢視保險公司年度(季)之財務表現、資產負債表項目、營運結果、投資交易、財報附註揭露、最近一次檢查結果、財務分析工具(例如：IRIS、FAST等)相關資料、評估管理階層、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意見等。
第二級	投資(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準備金、損益表及盈餘、RBC、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再保險、關係人交易等
補充性程序 Supplemental Procedures	管理階層意見書(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會計師簽證報告(Audited Financial Reports)、精算意見報告(Statement of Actuarial Opinion)等。

(三)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Risk-Focused Examination Process)

財務檢查工作係保險監理機關透過實地檢視保險公司之運作情形，評估公司的清償能力，以達成包括及早發現潛在問題公司、確認法令遵循情形、採取即時與適當之監理措施、使用風險評估方法確認殘餘風險、強調風險管理的評估機制、及依據檢查結果建立監理資源優先順序之分配機制之目標。而「風險聚焦」指保險監理機關在內部人員之分工合作及外部資源之充分利用與合作下，應將監理資源配置於高風險的公司，並引導檢查人員將檢查時間與資源聚焦於高風險業務及確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人員辦理財務檢查工作，訂有「財務狀況檢查人員手冊」作為執行「風險聚焦檢查程序」7個階段（詳圖6）之依據，謹將相關檢查程序及工作重點，摘述彙整如下：

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圖 6)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6

階段	主要程序	說明
第一階段：瞭解公司並找出重要營運活動 (Understand the company and identify key functional activities to be reviewed)	「瞭解公司」 (Understand the Company)	包含五主要步驟：①收集充分的資訊②檢視所蒐集的相關資訊③進行相關分析評估④考量資訊科技風險⑤更新「監理計畫」。
	「瞭解公司治理架構」(Understand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包括評估董事會運作之有效性及稽核委員會之功能、與財務人員及高階管理階層面談(C Level：CEO、CFO、COO、CIO 及 CRO 等)、瞭解風險管理制度及瞭解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運作情形等。
	「評估稽核功能的妥適性」(Assessing the Adequacy of the Audit Function)	檢視外部稽核工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評估內部稽核功能之有效性。
	「確認主要功能活動」(Identify Key Functional Activities)	應確認公司主要及次要活動內容，主要活動內容至少應包括承保情形、保費收入情形、保險理賠情形及準備金提列情形等，亦可訂定重要性原則及執行初步的分析程序，如相關財務指標變化或瞭解重大議題。
	「確認與清償能力有關之潛在風險」 (Consideration of Prospective Risks for Indications of	確認足以影響公司未來清償能力的風險(如：人事異動、管理階層變動或新增業務範圍等)，對於各項構成公司未來清償問題之潛在風險評估程序，應確實並重複進

	Solvency Concerns)	行。																				
第二階段：辨識與評估營運固有風險 (Identify and assess inherent risk in activities)	辨識確認公司的固有風險，相關資料包括：公司出具的自我風險評估報告、內部及外部稽核的風險評估報告、與管理階層的面談等。	<p>公司風險類別(branded risk)包括信用險、市場、訂價/核保、準備金、流動性、營運、法律、策略及商譽等 9 個風險種類，整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種類</th> <th>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用風險</td> <td>實際收回或可收回金額低於約到到期金額之風險</td> </tr> <tr> <td>市場風險</td> <td>市場價格或因子（如利率、匯率或股價等）之變動對於投資項目市場價格之反向影響。</td> </tr> <tr> <td>訂價 / 核保風險</td> <td>相較於公司承擔之風險，訂價及核保規則有欠適足之風險</td> </tr> <tr> <td>準備金風險</td> <td>實際損失金額或其他約定支付金額有高於預估金額之情形</td> </tr> <tr> <td>流動性風險</td> <td>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變現時可能產生超過預期損失之風險</td> </tr> <tr> <td>營運風險</td> <td>可能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營運事件，如：資訊系統不足、內部控制之違反或不足、舞弊等</td> </tr> <tr> <td>法律風險</td> <td>違反法令規定、商業慣例或道德標準等所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違法事件</td> </tr> <tr> <td>策略風險</td> <td>無法執行適當的營業計畫或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所致影響市場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之風險</td> </tr> <tr> <td>商譽風險</td> <td>負面消息或新聞所致保戶流失、興訟或收入減少之風險</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種類	定義	信用風險	實際收回或可收回金額低於約到到期金額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或因子（如利率、匯率或股價等）之變動對於投資項目市場價格之反向影響。	訂價 / 核保風險	相較於公司承擔之風險，訂價及核保規則有欠適足之風險	準備金風險	實際損失金額或其他約定支付金額有高於預估金額之情形	流動性風險	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變現時可能產生超過預期損失之風險	營運風險	可能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營運事件，如：資訊系統不足、內部控制之違反或不足、舞弊等	法律風險	違反法令規定、商業慣例或道德標準等所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違法事件	策略風險	無法執行適當的營業計畫或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所致影響市場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之風險	商譽風險	負面消息或新聞所致保戶流失、興訟或收入減少之風險
風險種類	定義																					
信用風險	實際收回或可收回金額低於約到到期金額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或因子（如利率、匯率或股價等）之變動對於投資項目市場價格之反向影響。																					
訂價 / 核保風險	相較於公司承擔之風險，訂價及核保規則有欠適足之風險																					
準備金風險	實際損失金額或其他約定支付金額有高於預估金額之情形																					
流動性風險	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變現時可能產生超過預期損失之風險																					
營運風險	可能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營運事件，如：資訊系統不足、內部控制之違反或不足、舞弊等																					
法律風險	違反法令規定、商業慣例或道德標準等所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違法事件																					
策略風險	無法執行適當的營業計畫或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所致影響市場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之風險																					
商譽風險	負面消息或新聞所致保戶流失、興訟或收入減少之風險																					

	<p>檢查人員應利用專業判斷並輔以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評估方法，決定整體固有風險。</p>	<p>衝擊程度依對盈餘、清償能力、評等機構之評等、高階管理階層注意及股東價值之影響，可劃分為 Threatening、Severe、Moderate 及 Immaterial 四種等級，而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可分 High、Moderate-High、Moderate-Low 及 Low 四種。整體固有風險評估等級 (Overall Inherent Risk Rating Scale) 整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815 1390 1124"> <thead> <tr> <th>衝擊 機率</th> <th>威脅 性的</th> <th>嚴重 的</th> <th>適當 的</th> <th>輕微 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td> <td>高</td> <td>高</td> <td>高</td> <td>中</td> </tr> <tr> <td>中高</td> <td>高</td> <td>高</td> <td>中</td> <td>中</td> </tr> <tr> <td>中低</td> <td>高</td> <td>中</td> <td>中</td> <td>低</td> </tr> <tr> <td>低</td> <td>中</td> <td>中</td> <td>低</td> <td>低</td> </tr> </tbody> </table>	衝擊 機率	威脅 性的	嚴重 的	適當 的	輕微 的	高	高	高	高	中	中高	高	高	中	中	中低	高	中	中	低	低	中	中	低	低
衝擊 機率	威脅 性的	嚴重 的	適當 的	輕微 的																							
高	高	高	高	中																							
中高	高	高	中	中																							
中低	高	中	中	低																							
低	中	中	低	低																							
<p>第三階段：辨識與評估風險減輕策略或控制措施 (Identify and evaluate risk mitigation strategies/controls)</p>	<p>辨識及評估公司用來控管與減少固有風險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與政策（聚焦在辨識與瞭解內控機制）。</p> <p>評估內控機制是否適當地降低風險，如果評估結果是內控機制設計得宜且能降低固有風險，那麼檢查人員檢測實際</p>	<p>判斷風險抵減策略或控管機制是否適宜有五項原則，包括(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督程度(2)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3)適當且明確的公司政策、分層負責與作業程序(4)縝密的內部控制(5)法令遵循機制。</p> <p>可使用被普遍接受的 COSO 的內控整合架構(Integrated Framework of Internal Control)及 IT 治理協會的資訊與相關科技的控制目標 (Control Objectives for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Technology)等做為保</p>																									

	<p>運作的有效性，在完成測試後須做出結論。</p>	<p>險公司內控機制是否完善的比較基準。另檢測實際運作有效性樣本大小參考基準，彙整說明如下：(依控制循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421 1396 824"> <thead> <tr> <th>控制頻率</th> <th>發生次數</th> <th>樣本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td> <td>1</td> <td>1</td> </tr> <tr> <td>每季</td> <td>4</td> <td>2</td> </tr> <tr> <td>每月</td> <td>12</td> <td>3-5*</td> </tr> <tr> <td>每周</td> <td>52</td> <td>5-12*</td> </tr> <tr> <td>每日</td> <td>250</td> <td>25-40*</td> </tr> </tbody> </table> <p>*若認為管理控制系統強而有效(Strong)，則需增加樣本數至樣本區間上限。</p>	控制頻率	發生次數	樣本數	每年	1	1	每季	4	2	每月	12	3-5*	每周	52	5-12*	每日	250	25-40*
控制頻率	發生次數	樣本數																		
每年	1	1																		
每季	4	2																		
每月	12	3-5*																		
每周	52	5-12*																		
每日	250	25-40*																		
<p>第四階段：決定剩餘風險(Determine residual risk)</p>	<p>藉由判斷風險抵減策略及內控機制能，來評估剩餘風險，以此計算方法評估出來的剩餘風險，檢查人員可以調整計算出來的剩餘風險，以反映其專業判斷，從而得到整體剩餘風險。</p>	<p>風險抵減策略及控管機制評估，可分為三等級，即 Strong、Moderate 及 Weak，而剩餘風險亦分三等級，即 High、Moderate 及 Low。</p> <p>風險抵減策略及控管機制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1361 1396 1774"> <thead> <tr> <th>固有風險</th> <th>良好</th> <th>中等</th> <th>薄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td> <td>中/高</td> <td>中/高</td> <td>高</td> </tr> <tr> <td>中</td> <td>低/中</td> <td>中</td> <td>中</td> </tr> <tr> <td>低</td> <td>低</td> <td>低</td> <td>低</td> </tr> </tbody> </table>	固有風險	良好	中等	薄弱	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	低/中	中	中	低	低	低	低		
固有風險	良好	中等	薄弱																	
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	低/中	中	中																	
低	低	低	低																	

<p>第五階段：建立並執行檢查程序 (Establish/conduct detail examination procedures)</p>	<p>依據不同之剩餘風險等級，執行不同之檢查程序及類型。</p>	<p>依據不同之剩餘風險等級，執行差異化之檢查機制，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4 286 1374 831"> <thead> <tr> <th data-bbox="834 286 954 421">剩餘風險</th> <th data-bbox="954 286 1374 421">執执行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4 421 954 488">高</td> <td data-bbox="954 421 1374 488">須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td> </tr> <tr> <td data-bbox="834 488 954 622">中</td> <td data-bbox="954 488 1374 622">較不需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可利用分析程序。</td> </tr> <tr> <td data-bbox="834 622 954 831">低</td> <td data-bbox="954 622 1374 831">不需或僅需少許的詳細檢查程序，或可能僅限於分析程序。</td> </tr> </tbody> </table>	剩餘風險	執执行程序	高	須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	中	較不需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可利用分析程序。	低	不需或僅需少許的詳細檢查程序，或可能僅限於分析程序。
剩餘風險	執执行程序									
高	須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									
中	較不需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可利用分析程序。									
低	不需或僅需少許的詳細檢查程序，或可能僅限於分析程序。									
<p>第六階段：更新優先順序及監督計畫 (Update prioritization and</p>	<p>利用檢查結果與重大發現來決定或更新保險公司之監理優先順序及建立監理計畫。檢查結果與重大發現為擬定監</p>	<p>擬定監理優先順序及建立監理計畫時，檢查結果及重大發現係重要參考指標，但尚須參考其他 NAIC 提供之各項工具，例如：「評分系統」、資本適足率、IRIS 財務比率及 ATS 報告等。</p>								

supervisory plan)	理優先順序及建立監督計畫之重要原素。	
第七階段：撰寫檢查報告與及管理意見書(Draft examination report and management letter based upon findings)	檢查報告必須包含檢查期間的重大發現，檢查期間所發現而主管機關認為不適宜或不需要在檢查報告中揭露之重大事項或現象，則列入管理意見書，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溝通。	檢查報告是公開的資訊，所以要求撰寫方式須能讓對被檢查公司不熟悉的人也能易於瞭解，檢查人員亦須與財務分析人員分享，以利財務分析人員持續追蹤後續發展。

NAIC 另設計了風險評估矩陣 (Risk Assessment Matrix，如圖 7)，使檢查人員能夠隨時掌握各階段檢查重點、已完成之查核項目及尚待完成的項目，謹將相關重點彙整說明如下：

階段	主要工作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風險聚焦檢查程序第一階段及擬定檢查計劃時所蒐集之資訊，辨識須聚焦之主要業務活動。 2. 針對主要業務活動撰寫整體性風險評估。 3. 經由詳細分析檢視，辨識風險是否符合預期變動或異常及未預期變動，摘述相關結論。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主要業務活動辨識特定風險(財務報告外之風險)或重要風險類別(財務報告風險)。 2. 對所辨識的風險加以歸類成九主要風險類別、檢查評估及對重要風險的分類。 3. 評估固有風險(包括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及整體評估固有風

	險)。
第三階段	1. 就所辨識的風險歸類，辨識相關風險抵減措施及控管機制。 2. 對控管措施進行測試並紀錄。 3. 決定整體風險抵減及控管機制之等級。
第四階段	1. 估算剩餘風險 2. 判斷剩餘風險(檢查人員可依據對受檢公司的認知及專業判斷，決定剩餘風險，若與估算之剩餘風險不同，檢查人員須提供書面文件)。 3. 整體評估剩餘風險
第五階段	基於檢查人員對剩餘風險評估，決定另須執行的詳細檢查程序並製作相關工作底稿及參考資料。
第六階段	為檢查優先順序、公司綜合評述及監理計畫製作相關工作底稿及參考資料。
第七階段	基於檢查發現，為檢查報告及管理意見書製作相關工作底稿及參考資料。

風險評估矩陣 (圖 7)

1a – Key Activity:																
1b – Overall Risk Statement:																
1c – Analytical Assessment:																
			Phase 2				Phase 3			Phase 4			Phase 5	Phase 6	Phase 7	
2a	2b	2c	2d	2e	2f	2g	3a	3b	3c	4a	4b	4c	5	6	7	
Risk Identification			Inherent Risk Assessment			Risk Mitigation Strategy /Control Assessment			Residual Risk Assessment							
Identified Risks	Branded Risk	Exam Assertion	Critical Risk Category	Likelihood	Impact	Overall Inherent Risk Assessment	Risk Mitigation Strategy/Control	Evidence & Document Testing Controls	Overall Risk Mitigation Strategy/Control Assessment	Calculated Residual Risk	Judgmental Residual Risk	Overall Residual Risk Assessment	Examination Procedures/Findings	Prioritization Results Supervisory Plan	Report Findings & Management Letter Comments	
Risks Other than Financial Repor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Risks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6

(四)夏威夷州實務訓練

1. 組織概況

夏威夷州保險監理部門為保險處 (Hawaii Insurance Division)，隸屬於商業及消費者事務局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Consumer Affairs)，主要負責監理該州之保險業，包括核發執照、檢查財務狀況、費率審核及客戶申訴調查等，其下設有財務監理及檢查部門、法令遵循部門、執照管理部門、費率及保單分析部門、保險詐欺調查部門、健康險部門及專屬保險部門等 7 部門，各部門職掌摘述如下：

- (1) 財務監理及檢查部門 (Financial Surveillance and Examination Branch)：主要負責保險公司申請資料、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稅務簽證報告之檢視，並且負責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互助保險合作社等之檢查相關事宜，而檢查方式係委託會計師等專業人員辦理。
- (2) 法令遵循事務部門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Branch)：接受民眾申訴案件，並調查相關事證，確認是否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若有起訴之必要，則將案件移送法院審理。

- (3) 執照管理部門(Licensing Branch)：負責簽署人、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證人、再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司核發、修改、展延、吊銷相關事宜及教育訓練等。
- (4) 費率及保單分析部門(Rate and Policy Analysis Branch)：主要負責費率及保單分析、檢視及核准，並確保已提供法定保障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符合州政府法令規定。
- (5) 保險詐欺調查部門(Insurance Fraud Investigation Branch)：主要負責保險詐欺及違反州政府法令案件之調查及起訴。
- (6) 健康險部門(Health Insurance Branch)：主要負責健康險業者之客訴及民眾詢問、核准保單費率及保單、監控業者清償能力等。
- (7) 專屬保險部門(Captive Insurance Branch)：主要負責監控、管理及發展專屬保險業務，逐案檢視及評估每個專屬保險申請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責任及符合州政府法令規定，並利用期中報告、年報實地檢查了解是否符合當初申請之營運計畫。

2. 市場概況

依據 NAIC 統計資料(Insurance Department Resources Report)顯示，2015 年美國全國有 5,926 家保險業者，設立於夏威夷州保險業共有 46 家(不含設立於其他州之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等)，包括年金及壽險 3 家、財產及意外險 17 家、健康險 7 家、風險保留集團(Risk Retention Group)15 家及其他 4 家，2015 年夏威夷州保險處預算金額為 13,258 千美元，收入為 156,765 千美元。

3. 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ance)

專屬保險業務係指非保險業之大型企業組織或企業集團，為承保母公司之各項保險業務而投資設立之附屬保險機構。專屬保險公司對母公司而言是一種風險管理的工具，用來作為集團企業風險的分配與控制，相較於傳統商業保險，專屬保險具有的優勢包括(1)可有效控制風險成本(2)能維持保險安排的持續性(3)提升保險供給市場的穩定性(4)可分享核保利潤(5)具稅賦利益。

而企業設立專屬保險公司的原因包括(1)可取得較具彈性、適合需求的承保範圍(2)較穩定之保費成本(3)頗具效益之風險管理工具(4)可與再保險市場接軌(5)可改善現金流量及投資收益。由於企業會選擇對本身最適當的風險理財(risk

financing)方式，因此會選擇於國外保險稅負較輕之地區或國家，成立境外專屬保險公司，企業對專屬保險有其需求，特別是北美地區較為盛行。

夏威夷州自 1986 年專屬保險法案實行以來，專屬保險業務蓬勃發展，依 Business Insurance 統計(詳表 3)，除百慕達、開曼群島等熱門設立地點外，夏威夷州亦是世界排名前 15 大之設立地點，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設立於夏威夷州之專屬保險公司合計 210 家。核准的險種有財產保險、勞工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及保險風險證券化(Securitization of insurance risk)等，設立專屬保險之產業則包括建築業、不動產業、健康照護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運輸及能源業等。

該州專屬保險業務能持續發展之原因，除提供友善之設立環境，如：租稅優惠、低資本要求、低設立費用及專屬保險相關服務業(銀行、律師及會計師等)支援外，夏威夷州專屬保險監理團隊，亦積極對外招商，每年並參與業界舉辦之專屬保險會議(Hawaii Captive Insurance Council)，宣傳相關監理措施及專業團隊服務，擴大吸引潛在設立者。

專屬保險設立前 25 大排行 (表 3)

Rank	Domicile	2014	2013
1	Bermuda	800	831
2	Cayman Islands	759	759
3	Vermont	587	588

4	Utah	422	342
5	Anguilla	379	295
6	Delaware	333	298
7	Guernsey	321	318
8	Nevis	281	276
9	Barbados	271	264
10	Luxembourg	224	226
11	Hawaii	194	184
12	District of Columbia	191	170
13	Montana	177	150
14	Nevada	160	148
15	South Carolina	158	145
16	Puerto Rico	152	107
17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6	147
18	Isle of Man	122	123
19	Kentucky	122	128
20	Arizona	114	106
21	Dublin	85	81
22	Tennessee	72	32
23	Turks & Caicos Islands	72	88
24	Singapore	64	62
25	New York	63	65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urance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職奉派參加此在職訓練計畫獲益良多，除與各國監理人員分享相關監理經驗外，更對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有進一步之認識，包括風險聚焦監理循環、財務分析及風險聚焦檢查程序等三監理概念，另在夏威夷州實務訓練期間，除瞭解當地生活、文化及風俗民情外，透過與夏威夷州保險處監理人員交流，對日常監理實務運作有更深層瞭解，尤其對該州積極發展專屬保險業務，印象深刻。另特別感謝 Commissioner Gordon I. Ito 及我的實習導師 Paul SK. Yuen，不論在日常生活與實務訓練上，都提供相關協助並分享相關監理經驗。

我國現行對保險業之監理，因保險業之法令遵循制度處於起步階段，且風險管理制度仍尚有待改進之處，故國內尚未完全採用風險聚焦之監理循環架構，惟在財務分析及風險聚焦檢查程序上，已有美國監理及檢查制度之精神，現階段可先行加強分定期析保險業財業務狀況，並更新「保險監理檢視報告」著手，未來再視產業發展情況，逐漸朝以風險導向(聚焦)之監理制度進行修正；另美國 NAIC 強調與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面談之重要性，財務狀況檢查手冊並依據面談對

象別，設計相關提問內容，建議依照國內保險公司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相關提問內容，並留存相關書面紀錄。

另在夏威夷州實務訓練期間，對於該州保險監理機關積極發展專屬保險業務所作的努力，有深刻體驗，該州除單獨設立一專屬保險部門外，Commissioner 及專屬保險團隊經常辦理招商說明會，並積極參與該州業界所舉辦之專屬保險會議，說明友善的法規環境，為擴大國內保險商機、建構亞太理財中心，似可參酌引進專屬保險業務。

二、建議

(一)加強定期分析評估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並更新「保險監理檢視報告」，以達持續監督之效。

美國所採行的「風險聚焦監理循環」，日常的監理活動需靠分析人員彙整各部門的監理資訊，並持續監督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進而更新「公司綜合評述」(Insurer Profile Summary)彙整資訊，檢查人員並可利用該資訊作為檢查時間與人力規劃之參考依據。

我國現行監理架構，由金管會保險局負責日常監理事項，由本局辦理實地檢查及檢查意見之追蹤考核，建議本局可先強化定期分析評估作業，各 AO 除定期彙整保險局相關

監理資訊外，並依公司財業務狀況及風險，定期（如每季或每年）分析評估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及更新「保險監理檢視報告」，以達持續監督的目的。

(二)加強與保險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面談，瞭解公司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制度。

美國 NAIC 強調與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面談之重要性，面談是蒐集主要業務活動、主要風險及風險抵減策略資訊之重要工具，高階管理階層則包括總經理、財務長、營運長、投資長及風控長等，檢查人員需考量公司規模大小及業務複雜程度，決定面談之對象，而實施面談前檢查人員對保險公司之狀況應有初步的瞭解與準備，面談後檢查人員並可根據結果，就風險較高或存有疑慮之處，作更進一步之查核確認，NAIC 財務狀況檢查手冊並依據面談對象別，設計相關提問內容，提問內容包括經歷背景、執掌、呈報架構、道德規範（或行為準則）、業務風險範圍、風險抵減策略（內部控管機制）、公司策略及其他關注議題等項目。

國內現行檢查方式，係由各業務檢查人員與保險公司經辦人員或高階主管面談，面談內容尚無一標準作業程序，且並無書面紀錄文件之要求，建議參考美國制度，依照國內保

險公司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相關提問內容，並留存相關書面紀錄，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

(三)推動專屬保險業務，擴大國內保險業發展規模及增進增進我國國際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夏威夷州專屬保險於 1986 年立法後，至去年(105)已有 30 年歷史，該州專屬保險業務持續成長，已成為美國前五大專屬保險註冊地，僅次於佛蒙特州、猶他州、德拉瓦州、內華達州，其成功發展之原因包括友善之稅制及法規環境、較低設立成本及專屬保險相關服務業(銀行、律師及會計師)支援等，相較於亞洲其他金融中心，如：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納閩島等，均已引進專屬保險業務並積極擴展，我國則尚未引進發展專屬保險業務。

專屬保險係以集團企業子公司型態，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風險，而將其自留或移轉，透過專屬保險可達成全球化險管理、降低可保風險總成本及改善現金流量(包括投資收益及租稅優惠)之目標，國內因尚未引進專屬保險業務，故部分大型國際企業，如：長榮集團、聯華電子及陽明海運等，為落實其企業風險管理，進行有效風險理財策略，均將專屬保險公司設於海外地區。

我國為提供自由、開放及有效率之金融市場與交易環境，以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競爭力，並積極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金融中心，已於 104 年通過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公司(OIU)，並修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惟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業務尚未能有效擴展，如何推展多元化境外金融保險商品業務並吸引外國保險業投資，為一重要議題，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全球化趨勢，似可參酌夏威夷州成功經驗，引進開放專屬保險業務，若台灣能成為專屬保險註冊地，除能提供境內之集團企業設立專屬保險業管道外，更能吸引境外國際企業來台投資，亦有助於我國保險及再保險業之發展，並增進我國國際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進而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金融中心。

(四)積極參加國際保險監理相關會議或訓練，加強監理經驗及技術交流。

依據 NAIC 資料，104 年我國保費收入達 95,979 百萬美元，次於美國、日本、中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南韓及加拿大，為世界排名前 10 大，我國保險市場的發展已有不錯之成績，對保險公司之監理並已有相當成效及進

步，惟為順應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學習更先進之監理方法，建議應持續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相關會議或訓練，除可加強監理交流、分享監理資訊外，亦可將所相關專業知識與監理實務應運用於日常監理工作。

參考資料

1. NAIC 網站：<http://www.naic.org/>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http://www.tii.org.tw/>
3. 夏威夷州保險處網站 <http://cca.hawaii.gov/ins/>
4. 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6。
5.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16。
6. 劉正鈿，參加2015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金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105.2.4